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集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珈宜	罗红姣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传真	020-85526634	020-85526634	
电话	020-85532539	020-85532539	
电子信箱	jitaihuagong@jointas.com	jitaihuagong@jointa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从事建筑类用胶、工业类用胶、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建筑、集装箱、汽车/电动车、电子、交通、石化装备、钢结构、工程装备等领域。

具体产品品种及用途如下图所示：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细分领域	产品用途	产品图
建筑类用胶	建筑	工程	适用于门窗、幕墙、中空玻璃、装配式建筑等领域，覆盖门窗组角与缝隙密封、幕墙结构粘结对耐候密封、中空玻璃合片密封、装配式建筑缝隙密封等应用场景，为建筑工程提供可靠的粘结密封解决方案。	
		家装	适用于装饰材料安装铺贴，收边收口，防霉密封，瓷砖美缝。	
工业类用胶	集装箱	集装箱	适用于集装箱、冷藏车箱的缝隙密封。	
	汽车/电动车	汽车	适用于乘用车车身、三电系统（动力锂电池、电机、电控）、汽车电子的结构粘接、密封、防水。	
		两轮电动车	适用于两轮电动车电池包、充电器、控制器的结构粘接、密封、防水。	
	新能源	储能	适用于工商业储能、家用储能及风光配储设备结构粘接、导热防护、防凝露及箱体防火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光伏组件	适用于太阳能组件边框、接线盒的导热防水灌封以及 BIPV 安装结构粘接。	
	电子	电子电气	适用于 LED 驱动电源、LED 灯具、家电、新能源逆变器、电子元件及组合件、PCB 基板及集成电路晶体管、CPU 组装、热敏电阻、温度传感器的粘结、导热、防尘、防水防潮、防震及绝缘保护。	
	交通	船舶	适用于船舶的结构粘接、密封、防水。	
		轨道交通	适用于轨道交通车体装饰的结构粘接、缝隙密封。	
低空飞行器		适用于 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机身、电池包的结构粘接、密封、防水		
涂料	集装箱	集装箱	适用于集装箱底板、底梁的表面防腐。	
	石化装备	石化装备	适用于环境苛刻、防腐性能要求高的石化炼油罐内外、管廊、管道、设备等表面防腐。	

钢结构	钢结构	适用于普通腐蚀环境和高腐蚀环境下的各种大型钢结构、污水处理厂、化工厂、高层建筑、护栏管道、铸铁件等领域。	
电子	消费电子	适用于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产品的涂装。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	适用于防腐性能要求较高的工程机械设备、港口设备、室外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车桥底盘、铸铁件等金属表面防腐和装饰。	
交通	轨道交通	适用于轨道交通车体外饰面的涂装。	
	低空飞行器	适用于飞行器电池 PACK 包壳体及其隔热瓦防火、碳纤维板机身表面防水。	

(二) 行业发展情况

1、高性能胶粘剂

公司的高性能胶粘剂以有机硅密封胶为主，其次包含聚氨酯密封胶、硅烷改性密封胶、环氧胶、丙烯酸胶等多个产品体系。2025 年，中国胶粘剂行业在政策持续支持、新兴需求放量及产能出清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迎来结构性调整与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国家层面继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行业创新与发展，如“十五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等产业政策明确将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高性能胶粘剂及关键原材料生产等列入鼓励类目录，为行业创造了明确的发展导向。产品结构方面，有机硅胶粘剂稳居行业第一大品类，凭借优异的耐候性、绝缘性与粘接性能，在建筑、光伏、电子等领域广泛应用。同时，聚氨酯胶凭借优异的粘接强度、良好的韧性与耐疲劳性、出色的耐候性与耐化学性快速崛起，随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光伏储能、电子电气及 5G 通信等新兴领域的迅猛发展，市场对兼具粘接密封、防水、导热、阻燃、减震、电气绝缘及轻量化等功能的新材料需求持续攀升，高性能胶粘剂在新兴产业中的应用需求得到显著释放。在此背景下，叠加环保政策日趋严格与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双重压力，中小企业生存空间被大幅压缩，部分企业被迫退出市场或寻求转型，国内胶粘剂行业呈现出“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市场份额、技术壁垒与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同时，随着我国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加速升级，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已在全球形成领先优势，持续驱动胶粘剂行业的国产替代进程，本土企业在中高端市场的份额稳步提升。

展望未来，随着下游新兴领域的持续扩张与绿色低碳技术的深入推广，胶粘剂产业有望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龙头企业将依托其在技术、产能与品牌上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引领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2、涂料

公司涂料产品以水性涂料为主，包括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醇酸涂料、水性环氧涂料、水性环氧富锌涂料、水性聚氨酯涂料、水性氨基烤漆涂料、UV 涂料、粉末涂料、防火涂料等多个产品体系。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涂料总产量为 3,460.2 万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3,881.5 亿元，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292.5 亿元，同比增长 11.5%，行业整体运行平稳，展现出强劲的韧性。在政策层面，随着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30981.1-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1 部分：建筑涂料》与 GB 30981.2-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的正式发布实施，国家对涂料环保与安全的监管力度持续加强，显著提升了行业准入门槛，推动行业发展动能持续向高质量切换。国产替代加速推进，国内链主企业在汽车、电子、储能等高端领域不断取得市场突破，逐步打破外资垄断，带动我国涂料企业在中高端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受此引导，工业涂料领域“油改水”进程加速推进，“液转粉”趋势也日益明显，粉末涂料在工程机械、汽车、光伏、储能等领域需求显著增长。在环保政策趋严与市场竞争加剧的双重背景下，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龙头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与差异化竞争构建价值高地，同时加速“出海”布局，中国涂料品牌全球化版图稳步扩大。

（三）市场竞争格局

1、高性能胶粘剂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高性能胶粘剂材料生产国，在胶粘剂行业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整体仍呈现分散竞争的格局。然而，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5G 通信等新兴领域对高性能、多功能产品需求的持续释放，叠加环保政策趋严和市场竞争加剧，行业优胜劣汰进程显著加速。技术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环保措施不到位以及生产工艺落后的企业生存空间持续收窄，部分企业被迫退出市场或寻求转型。与此同时，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凭借技术优势、资源整合能力、人才储备、先进生产工艺、品牌影响力和规模效应，在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性能及环保等方面需求时竞争优势愈发凸显。国际巨头与国内头部企业不仅在建筑、集装箱等传统领域持续深耕，更在新能源、航空等高端应用领域加速布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行业整合推进，市场集中度逐年提升，行业资源持续向头部企业集中，形成了以技术领先、环保达标、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展望 2026 年及未来，随着环保政策的进一步收紧、下游应用领域对高性能材料需求的持续升级，以及国产替代进程的深入推进，行业将加速优胜劣汰，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推动高性能胶粘剂行业向高质量、绿色化、可持续方向发展。

2、涂料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涂料行业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中国涂料行业市场集中度 CR3（CRn 指排名前 n 家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之和）为 11.4%，CR7 为 18.8%，CR10 为 21.7%，整体呈现高度分散的竞争格局。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下，市场份额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并呈现出明显的梯队层次。跨国涂料集团凭借其悠久的历史、深厚的技术储备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在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其产品线覆盖全面，尤其在特种涂料和功能涂料领域具有显著优势。与此同时，国内部分领先企业通过专业化经营、品牌化运作和销售渠道建设，在某些细分领域成功突破国际涂料集团的封锁，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2025 年以来，尽管行业面临消费市场收缩的压力，但投资热潮依然持续，根据国内涂料行业知名媒体《涂界》的不完全统计，全年涂料行业投资总额超过 470 亿元，新增产能超过 1,100 万吨。这些投资大多流向具有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渠道完善的企业，进一步加速了行业资源的整合。此外，随着环保政策趋严和下游新兴领域对高性能涂料需求的升级，行业技术门槛不断提升，国内仍存在大量生产规模较小、设备简单、技术力量薄弱的中小型涂料企业的生存空间持续收窄，部分低端产能加速出清。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行业整合趋势不可避免，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技术领先、品牌影响力强、市场布局渠道完善的头部企业集中。未来，涂料行业将朝着高质量、专业化、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具备创新能力、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推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229,828,137.95	2,253,751,684.94	-1.06%	1,966,200,72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2,881,278.17	947,759,072.92	-8.96%	851,919,312.41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085,715,520.27	1,284,917,948.16	-15.50%	1,332,397,34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29,349.58	19,280,005.15	-243.82%	10,240,71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53,688.03	14,253,590.20	-380.31%	7,141,44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20,317.65	309,750,779.82	-61.74%	182,345,98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	0.049	-246.94%	0.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	0.049	-246.94%	0.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1.96%	-5.03%	1.1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4,809,020.63	287,934,379.73	293,032,807.47	259,939,3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3,618.33	-2,998,009.55	3,990,505.95	-23,418,22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68,078.80	-2,160,379.50	3,080,574.24	-32,905,80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18,679.68	-3,712,913.06	4,965,417.43	142,586,492.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8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9%	149,325,614	0	质押	96,805,302	
邹榛夫	境内自然人	2.31%	9,010,010	6,757,507	质押	4,600,00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0%	3,122,919	0	不适用	0	

章海燕	境内自然人	0.51%	1,995,100	0	不适用	0
马银良	境内自然人	0.50%	1,965,786	0	不适用	0
邹珍凡	境内自然人	0.49%	1,912,980	1,434,735	不适用	0
肖卓霖	境内自然人	0.48%	1,853,000	0	不适用	0
俞月凤	境内自然人	0.25%	980,000	0	不适用	0
张家勇	境内自然人	0.23%	890,000	0	不适用	0
俞亚男	境内自然人	0.22%	865,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邹榛夫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东邹榛夫、邹珍凡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8,975,614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0,000 股，合计持有 149,325,614 股；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俞亚男合计持有 865,700 股，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8.57 元/股（含）。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相关条款：“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8.57 元/股（含）调整为 8.47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最高成交价为 5.5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9 元/股，支付金额为 2,751,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183,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2%，最高成交价为 6.8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6 元/股，使用总金额为 20,010,4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后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决定对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122,919 股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完成非交易过户，过户股份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粤港澳大湾区黄埔材料研究院、中科创服企业顾问（广州）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10 万元，持有该合资公司 51% 的股份，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方在广州市签署《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协议》。

上述合资公司暨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及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上 5 位增持主体的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19,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4%，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55,025.7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